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1产业发展类
	项目主码	C305020400062			项目副码	060324
	项目名称	烤烟生产基础设施配套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4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澄江市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691100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澄江市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填报人员	童霞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澄江市振兴路烟草公司大院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平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691100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2599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cyjyb@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政通[2019]2号文件、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5期文件，本单位2020年需县级配套资金1781.85万元，具体依据分别为： （1）“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补贴：省级配套1720万元，县级配套280万元。 文件依据：澄江县人民政府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扶持政策第2点、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政通[2019]2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烟草工业扶持政策第1点、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5期文件第五次会议决定2。 全县在建成的万亩绿色生态烟叶生产基地内实施2万亩，凤麓0.08万亩、龙街0.53万亩、右所1.04万亩、路居0.35万亩，由省级财政资金补贴860元/亩（以现金和生产物资方式补贴烟农800元/亩、保险费60元/亩）；县财政配套140元/亩（含保险补助、物资、现金补助），物资补贴实行收支两条线，必须先由烟农购买物资，按照技术要求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以物资补贴的名义现金补贴给烟农。 （2）果蔬烟叶烘干机配套补贴：市级配套50万元，县级配套20万元。 文件依据：澄江县人民政府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扶持政策第4点、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政通[2019]2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烟草工业扶持政策第6点。 预计在全县范围内建设100座果蔬烘干机设备，在农业部门补贴基础上由市级配套补助5000元/座，县级配套补助2000元/座。 （3）示范样板考核兑现经费补贴：县级配套30万元。 文件依据：澄江县人民政府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扶持政策第5点、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政通[2019]2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烟草工业扶持政策第10点。 在九村、海口两镇实施千亩连片示范区，示范区按照“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项目技术方案实施，同时通过考核达标的，每个镇兑现示范经费10万元，三个镇共30万元。 （4）烤烟生产组织协调经费：县级配套24.1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澄政发【2019】35号，澄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澄江县2019年烤烟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玉政通[2019]2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2019年烤烟生产工作的通知》；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5期文件第五条：澄江县烤烟生产工作交办单。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2020年烤烟生产贯彻省、市烟草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生态种植放在首位，贯彻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稳定种植面积6.5万亩（田烟2万亩，地烟4.5万亩），收购量稳定在900万公斤左右，力争交售收入2.7亿元左右，上等烟比例稳定在70%左右，完成税收6000万元左右，补齐烟叶生产的短板，以规划为前提，调优种植区域和品种结构，以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财政增长为目标，加大实用技术的推广力度，高度重视烟区基础设施的维护，提高抗灾减灾的能力，以质量为中心，增加亩均产量和收益，继续推广生态绿色种植，重点抓好烤烟前作、土壤培育、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继续削减化肥施用量，生态恢复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县烟农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一、县人民政府与单位签订的“澄江县烤烟生产工作交办单”中列明烤烟生产工作： 1、天烟租金。田烟种植户土地租金收缴工作 2、“2260”补助政策。完成烤烟种植户“2260”补助政策兑付工作。 3、烤烟收购目标。对全县6.535万亩烤烟种植及892.6万公斤烟叶收购计划合理分配，按照烤烟生产办法组织实施。 4、研究烟叶相关政策措施工作。负责研究和制定烟叶宏观政策，组织协调县级有关部门抓好烟叶生产、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特色品种推广及科技措施落实等工作，检查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贯彻实施烟叶政策的执行情况。 5、考核考评工作。按照澄江县烤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当年的烤烟生产责任制考评实施办法对各镇（街道）进行考核考评及结果应用。 6、烤房建设工作。完成全县新增650座烤房建设。 二、澄江县人民政府文件，澄政发[2019]35号，澄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澄江县2019年烤烟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中第四条政策保障中2、4、5、19、21条 三、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5期，第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第五条研究澄江县2019年烤烟生产工作意见相关事宜，会议决定2.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制定工作方案、开发方案、生产技术方案和考核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云财预〔2018〕159号）以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六个预算管理制度文件的通知（云财预〔2019〕13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云财预〔2018〕160号）的要求，为科学、规范完成2020年预算编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烤烟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经费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澄江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政通[2019]2号文件、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5期文件，本单位2020年需县级配套资金1781.85万元，具体依据分别为： (1) “2260” 高端特色烟叶开发补贴：省级配套1720万元，县级配套280万元。 文件依据：澄江县人民政府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扶持政策第2点、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政通[2019]2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烟草工业扶持政策第1点、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5期文件第五条会议决定2 (2) 果蔬烟叶烘干机配套补助：市级配套50万元，县级配套20万元。文件依据：澄江县人民政府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扶持政策第4点、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政通[2019]2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烟草工业扶持政策第6点。预计在全县范围内建设100座果蔬烘干机设备，在农业部门补贴基础上由市级配套补助5000元/座，县级配套补助2000元/座。 (3) 示范样板考核兑现经费补贴：县级配套30万元。 文件依据：澄江县人民政府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扶持政策第5点、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政通[2019]2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烟草工业扶持政策第10点，在九村、海口、路居三镇实施千亩连片示范区，示范区按照“2260” 高端特色烟叶开发项目技术方案实施，同时通过考核达标的，每个镇兑现示范经费10万元，三个镇共30万元。 (4) 烤烟生产组织协调经费：县级配套24.1万元。文件依据：澄江县人民政府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扶持政策第19点。 (5) 烤烟水浇地修缮、烟区路修缮、烤房修缮、应急抗旱等经费：县级配套160万元。 文件依据：澄江县人民政府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扶持政策第19点。 (6) 烤烟生产组织奖励：县级配套267.75万元。 文件依据：澄江县人民政府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扶持政策第21点。 县委政府对在烤烟生产、收购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县直单位，按每担不低于15元标准给予奖励，烟叶实际收购量参照2019年17.85万担。 (7) 土地流转种烟退租资金：县级配套1000万元。 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5期文件第五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为确保烤烟生产基础设施配套经费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长：邢平 副组长：许云松 成员：资静云、白芳、郭兴子、洪云光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研究和制定烟叶宏观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县级有关部门抓好烟叶生产、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特色品种推广及科技落实等工作，检查督促人民政府（街道办）贯彻落实烟叶政策的执行情况。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长：邢平负责全面统筹、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定期就项目的实施及监督，具体负责烤烟生产工作； 副组长：许云松负责烟草产业服务中心的内部管理工作、办公室、财务室； 组员：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白芳负责项目经费测算、起草项目规划、编制部门预算；项目预算确定后，负责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并定期将项目的实施情况、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报告。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为确保烤烟生产基础设施配套经费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长：邢平 副组长：许云松 成员：资静云、白芳、郭兴子、洪云光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研究和制定烟叶宏观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县级有关部门抓好烟叶生产、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特色品种推广及科技落实等工作，检查督促人民政府（街道办）贯彻落实烟叶政策的执行情况。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长：邢平负责全面统筹、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定期就项目的实施及监督，具体负责烤烟生产工作； 副组长：许云松负责烟草产业服务中心的内部管理工作、办公室、财务室； 组员：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白芳负责项目经费测算、起草项目规划、编制部门预算，项目预算确定后，负责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并定期将项目的实施情况、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报告。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坚持科技兴农，提升烟叶质量，强化管理考核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为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管理及资金安全使用，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及项目考核及奖惩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严明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不得开设小金库,报账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 第二条 单位财务出纳、会计实行分岗设置,实行经办人员、分管财务领导、单位负责人、会计、出纳、内审人员几级共同审核把关监督的内控机制。 第三条 自2019年6月起,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单位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财务,报销程序由经办人员填制开支审批表,附相关的票据、依据由分管财务的领导进行审核签字(真实性、完整性、开支渠道),再报由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批,报出纳审核报账,出纳再报会计审核做账,但是依照《会计法》单位主要领导依然是财务第一责任人。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19年市政府下达的烤烟计划种植面积6.535万亩；烟叶收购量17.85万担，其中指令性计划16.44万担，出口备货1.41万担；烤烟种植品种K326种植面积5.117万亩，云烟116为1.418万亩；上等烟比例71.5%的烤烟生产目标任务，坚持“市场、质量、绿色、生态、安全”工作方针，以保护抚仙湖实施土地流转为契机，积极推进抚仙湖径流区两万亩绿色生态烟叶种植，稳定核心烟区，努力实现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 2020年，在2019年的基础上，围绕转型升级发展，着力在稳定核心烟区、稳定烟农种烟队伍、提升烟叶质量、优化品种结构、打造澄江烟叶品牌等工作上取得突破，助推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绿色种植，依托烤烟建产业，调整烟区布局，实现烤烟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巩固田烟种植面积，优化地烟的区域布局。探索和创建更加有利于调动基层抓烟积极性的激励机制，规范扶持资金的使用，落实“以烟养烟”的长效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全面调动管烟、抓烟、种烟的积极性。	
2021	2021年，在2020年的基础上，围绕转型升级发展，着力在稳定核心烟区、稳定烟农种烟队伍、提升烟叶质量、优化品种结构、打造澄江烟叶品牌等工作上取得突破，助推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绿色种植，依托烤烟建产业，调整烟区布局，实现烤烟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巩固田烟种植面积，优化地烟的区域布局。探索和创建更加有利于调动基层抓烟积极性的激励机制，规范扶持资金的使用，落实“以烟养烟”的长效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全面调动管烟、抓烟、种烟的积极性。	
2022	2022年，在2021年的基础上，围绕转型升级发展，着力在稳定核心烟区、稳定烟农种烟队伍、提升烟叶质量、优化品种结构、打造澄江烟叶品牌等工作上取得突破，助推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绿色种植，依托烤烟建产业，调整烟区布局，实现烤烟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巩固田烟种植面积，优化地烟的区域布局。探索和创建更加有利于调动基层抓烟积极性的激励机制，规范扶持资金的使用，落实“以烟养烟”的长效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全面调动管烟、抓烟、种烟的积极性。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因制定预算时2020年政策及指标还未出台及下达，所有数据以2019年测算。	
数量指标						因制定预算时2020年政策及指标还未出台及下达，所有数据以2019年测算。	
种植烤烟	=	65350	亩	定量指标	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烤烟产业服务中心2019年工作总结及明年工作计划	全县种植烤烟6.535万亩，其中田烟2万亩，地烟4.353万亩，全县种植K326品种51170亩、云烟116品种14180亩。	是
烟叶收购量	=	912.5	万公斤	定量指标	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烤烟产业服务中心2019年工作总结及明年工作计划	全县计划烟叶收购量892.5万公斤（指令性计划822万公斤、出口备货计划70.5万公斤），合17.85万担。实际烟叶收购量912.5万公斤，完成任务的102.24%。	是
质量指标						因制定预算时2020年政策及指标还未出台及下达，所有数据以2019年测算。	
上等烟比例	=	69.37	%	定量指标	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烤烟产业服务中心2019年工作总结及明年工作计划	实际交售上等烟632.84万公斤，占69.37%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烟农直接交售烟叶收入	=	26046.8	万元	定量指标	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烤烟产业服务中心2019年工作总结及明年工作计划	实现户均交售收入58770.03元。	

[illegible]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明细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 (元)	数量/任务	资金规模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标准/单价依据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田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年	4,450,000.00	1.00	4,450,000.00		4,450,000.00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5期	650座厢式烤房附属设施建设及搬迁。
烤烟生产组织协训经费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年	241,000.00	1.00	241,000.00		241,000.00		澄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澄江县2019年烤烟生产工作意见	县级文件
烤烟水浇地修缮、烟区路修缮、烤房修缮、应急抗旱等经费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年	309,000.00	1.00	309,000.00		309,000.00		澄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澄江县2019年烤烟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县级文件

单位：元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合计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政通[2019]2号文件、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5期文件，本单位2020年需县级配套资金1781.85万元，具体依据分别为： （1）“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补贴：省级配套1720万元，县级配套280万元。 文件依据：澄江县人民政府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扶持政策第2点、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政通[2019]2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烟草工业扶持政策第1点、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5期文件第五次会议决定2。 全县在建成的万亩绿色生态烟叶生产基地内实施2万亩，凤麓0.08万亩、龙街0.53万亩、右所1.04万亩、路居0.35万亩，由省级财政资金补贴860元/亩（以现金和生产物资方式补贴烟农800元/亩、保险费60元/亩）；县财政配套140元/亩（含保险补助、物资、现金补助），物资补贴实行收支两条线，必须先由烟农购买物资，按照技术要求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以物资补贴的名义现金补贴给烟农。 （2）果蔬烟叶烘干机配套补助：市级配套50万元，县级配套20万元。 文件依据：澄江县人民政府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扶持政策第4点、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政通[2019]2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烟草工业扶持政策第6点。 预计在全县范围内建设100座果蔬烘干机设备，在农业部门补贴基础上由市级配套补助5000元/座，县级配套补助2000元/座。 （3）示范样板考核兑现经费补贴：县级配套30万元。 文件依据：澄江县人民政府澄政发[2019]35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扶持政策第5点、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政通[2019]2号文件第四条政策保障（二）烟草工业扶持政策第10点。 在九村、海口两镇实施千亩连片示范区，示范区按照“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项目技术方案实施，同时通过考核达标的，每个镇兑现示范经费10万元，三个镇共30万元。 （4）烤烟生产组织协调经费：县级配套24.1万元	8	6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一、县人民政府与单位签订的“澄江县烤烟生产工作交办单”中列明烤烟生产工作： 1、天烟租金。田烟种植户土地租金收缴工作 2、“2260”补助政策。完成烤烟种植户“2260”补助政策兑付工作。 3、烤烟收购目标。对全县6.535万亩烤烟种植及892.5万公斤烟叶收购计划合理分配，按照烤烟生产办法组织实施。 4、研究烟叶相关政策措施工作。负责研究和制定烟叶宏观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县级有关部门抓好烟叶生产、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特色品种推广及科技措施落实等工作，检查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贯彻实施烟叶政策的执行情况。 5、考核考评工作。按照澄江县烤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当年的烤烟生产责任制考评实施办法对各镇（街道）进行考核考评及结果应用。 6、烤房建设工作。完成全县新增650座烤房建设。 二、澄江县人民政府文件，澄政发[2019]35号，澄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澄江县2019年烤烟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中第四条政策保障中2、4、5、19、21条 三、澄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5期，第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第五条研究澄江县2019年烤烟生产工作意见相关事宜，会议决定2.	6	3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2020年烤烟生产贯彻省、市烟草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生态种植放在首位，贯彻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稳定种植面积6.5万亩（田烟2万亩，地烟4.5万亩），收购量稳定在900万公斤左右，力争交售收入2.7亿元左右，上等烟比例稳定在70%左右，完成税收6000万元左右，补齐烟叶生产的短板，以规划为前提，调优种植区域和品种结构，以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财政增长为目标，加大实用技术的推广力度，高度重视烟区基础设施的维护，提高抗灾减灾的能力，以质量为中心，增加亩均产量和收益，继续推广生态绿色种植，重点抓好烤烟前作、土壤培育、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继续削减化肥施用量，生态恢复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6	4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县烟农	3	3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制定工作方案、开发方案、生产技术方案和考核方案根据《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云财预〔2018〕159号）以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六个预算管理制度文件的通知（云财预〔2019〕13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云财预〔2018〕160号）的要求，为科学、规范完成2020年预算编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烤烟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经费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澄江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单位：澄江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邢平 项目批准单位：澄江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性质：全县烟草产业建设改造 项目依据： （一）项目政策依据充分，且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二、项目目标 2020年稳定种植面积6.535万亩（田烟2万亩，地烟4.535万亩），收购量稳定在900万公斤左右，力争交售收入2.7亿元左右，上等烟比例稳定在70%左右，完成税收6000万元左右。 三、项目计划 （一）本年度项目开展的时间 2020年度项目实施时间为一年，即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项目资金安排 （1）“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补贴280万元。（2）果蔬烟叶烘干机配套补助20万元。（3）示范样板考核兑现经费补贴30万元。（4）烤烟生产组织协调经费24.1万元。（5）烤烟水浇地修缮、烟区路修缮、烤房修缮、应急抗旱等经费160万元。（7）土地流转种烟返租资金1000万元。 （三）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1、加强宣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2、做实合同管理，培育规模种植主体。3、加强烤烟种植规划，稳定核心优质烟区。4、狠抓关键技术措施落实，提高烟叶质量。5、抓实大田中耕管理，向管理要质量。6、抓好烟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烟叶高质量发展保证。7、精准发力促增收，共享烟叶高质量发展成果。8、狠抓烤烟中后期管理，提高烤烟生长水平。9、坚持不懈，突出重点，着力抓好烘烤管理工作。10、坚持标准，强化管理，严格执行收购政策，稳步推进收购工作。 （四）预期效果 1、打赢了抗旱保苗的攻坚战。2、巩固核心烟区迈上新台阶。3、三是探索抚仙湖保护、生态种植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开辟新途径。4、四是烤烟产业的引领作用不断凸显。	10	8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三定方案制定了部门职责职能文件，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的烤烟生产工作交办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了工作任务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挂钩，制定考核办法，实施奖惩制度。	8	5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	4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	6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个人的年终烤烟奖励中核定2000元作为项目执行的奖励，围绕以下内容进行评定打分，检查考核综合考评在85分以上的项目给予奖励，对检查考核综合考评70-85分的扣除500元，70分以下的项目给予惩罚扣除核定的2000元的奖励。1、项目预算成本控制。2、如项目的工期。3、项目质量。4、项目安全。以上4项内容出现问题的相关科室及人员要应对具体原因做出书面分析，处罚相关责任人直至扣除全部奖金。	5	3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	5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	8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为确保烤烟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经费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长：邢平 副组长：许云松 成员：资静云、白芳、郭兴予、洪云光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研究和制定烟叶宏观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县级有关部门抓好烟叶生产、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特色品种推广及科技落实等工作，检查督促人民政府（街道办）贯彻落实烟叶政策的执行情况。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长：邢平负责全面统筹、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定期就项目的实施及监督，具体负责烤烟生产工作； 副组长：许云松负责烟草产业服务中心的内部管理工作、办公室、财务室； 组员：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白芳负责项目经费测算、起草项目规划、编制部门预算；项目预算确定后，负责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并定期将项目的实施情况、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报告。	4	3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为确保持续生产基础设施配套经费项目能够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长：邢平 副组长：许云松 成员：资静云、白芳、郭兴予、洪云光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研究和制定烟叶宏观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县级有关部门抓好烟叶生产、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特色品种推广及科技落实等工作，检查督促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烟叶政策的执行情况。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安排如下： 组长：邢平负责全面统筹、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定期就项目的实施及监督，具体负责烤烟生产工作； 副组长：许云松负责烟草产业服务中心的内部管理工作、办公室、财务室； 组员：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白芳负责项目经费测算、起草项目规划、编制部门预算；项目预算确定后，负责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并定期将项目的实施情况、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报告。	4	3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坚持科技兴农，提升烟叶质量，强化管理考核	1	1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为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管理及资金安全使用，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及项目考核及奖惩制度。	5	2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严明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不得开设小金库,报账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 第二条 单位财务出纳、会计实行分岗设置,实行经办人员、分管财务领导、单位负责人、会计、出纳、内审人员几级共同审核把关监督的内控机制。 第三条 自2019年6月起,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单位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财务,报销程序由经办人员填制开支审批表,附相关的票据、依据由分管财务的领导进行审核签字(真实性、完整性、开支渠道),再报由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批,报出纳入审核报账,出纳再报会计审核做账,但是依照《会计法》单位主要领导依然是财务第一责任人。 须提供提供的报账依据分别规定如下: 1、报销差旅费的包括:学习、开会、参观、考察的通知文件、外出审批表、下乡审批表、差旅费报销单,住宿发票、POS单。 2、接待费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菜单、报销审批单、公务卡结算单。会议接待的还包括会议审批表、会议费结算表。 3、生产或工程补助项目支出包括:澄江县烤烟项目补助资金付款审批单、项目资金文件、项目资金支付文件、项目执行的相关合同、验收报告、结算票据或者到户名册(纸质及电子,电子版由经办人员发单位出纳邮箱)。 4、工程建设项目支出:澄江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付款审批单、验收报告、审计报告、工程承包合同、财务票据等。 5、一般支出:澄江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开支审批表、财务票据、其他相关依据。 第四条 差旅费、培训费、重点项目驻村伙食费、工会费等费用报销按县上出台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条 每年开展一次单位内部审计,接受内部审计小组的监督。	5	3	
本表得分		99	67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0	0	
总分		99	67	